附件5

承 诺 书

深圳市人民政府：

本单位自愿遵守《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深金监规〔2022〕1号）的规定，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在申报、执行受支持资助奖励、补贴、补助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本单位自申请奖励、补贴或补助发放之日起，15年内不迁离深圳。

三、本单位承诺在深圳市合法规范经营，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，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经济数据统计和资金绩效评估工作，配合提供主管部门所需材料。

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本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自愿退回获得的支持资金，并以本单位实际收到的支持资金为基数，按照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支付利息。同时本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承诺单位：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